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8798-2301(代表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4:30
 (例假日除外)

股票代號：3593

各項(註)或(電)事正提：本公(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法)令(或)之(公)司(辦)理(各)科(項)目(或)之(辦)理(期)間(及)之(辦)理(處)方(式)等(情)形(或)其(他)第(三)條(所)定(之)資(料)類(別)：C001 個人描述；C002 家庭成員之細節；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個人描述；C023 家庭成員之細節。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42號
國內郵簡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區碼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21號
 龍風公司印製，風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洽領紀念品請詳見第二聯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 ※洽領紀念品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開會當日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
 2.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即日起至107年6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3. 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通知書於107年6月27日~107年6月28日至本公司股務室領取。
 4. 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恕不補發。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107年7月2日~107年7月4日至本公司股務室領取，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出席通知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八時開始報到)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103教室)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法人指派代表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出席通知書未經本公司股務室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蓋章或簽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編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謝漢宗	不適用	董事： 1. 立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堅持正派、穩健之經營原則，增強管理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確保公司之永續發展，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2	洪玉婷	不適用	代表人：邱基峻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3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芯)	不適用	2. 立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期間：即日起~107年6月21日止
4	立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立宇高新)	不適用	代表人：張晉誠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徵求限 1000 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5	尤憲法	不適用	3.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6	張玉玲	不適用	代表人：李雄慶		
7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三木)	不適用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8	萊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萊荷采)	不適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chuentung.incdoor.com
9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進元)	不適用			徵求期間：即日起~107年6月21日止
10	李素華	不適用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徵求限 1000 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11	戴貴春	不適用			
12	洪秀惠	不適用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御咖啡券行)	0980-137-0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58號1樓(金園花機櫃)	(02)2535-224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148號-Toffee 歐版(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路5號1樓(統一證券)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彰店)	(02)2992-4784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道漢儀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泰源麵食麵店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也翔路對面)	(04)720-1027
彰化縣鹿港鎮大仁街1號(大同路全家對面)	(04)834-454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中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股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chuentung.incdoor.com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二段2號(咖啡廳)	(02)2382-55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陸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路二段117號1樓(隱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區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樓)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羅的店旁巷)	(02)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榮三街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銀旁)	(03)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彰化市鎮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安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03052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
107.05.2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法」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法」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三種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2)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扣除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買回反除權後之股價；(3)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扣除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買回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折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議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得隨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目前法外定價之合理性，得酌予調整。

3.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前定之定價法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折價，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現金、溢餘或資本公積項撥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程序屬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後經董事會視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私募發行之目的：為本公司辦理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特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2. 必要性：考慮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收益：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4. 應募人與公司關係：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特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方式之理由：考慮臺灣證券市場狀況環境不易，為確保投資之可行性、專業性之及時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尚餘上限計新台幣200,000仟元，私募總金額依私募價格計算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設案案次通過後之22日內一年內預計為2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票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發行股票之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規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營運環境變遷時，亦得酌予修正，加增或減少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及文件。

六、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應請該項投資人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最近一年內董事會決議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依規定請該項投資人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請點選「投開資訊」→「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3593」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h.com)查詢。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適用法評述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2,087仟元。當年度期末未上繳虧損為497,006仟元，故不受「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開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稅後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外規定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65,267仟元、689,429仟元及849,9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11,123)仟元、(167,665)仟元及2,087仟元。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惟若以公開開發行方式辦理增資，不僅增加投資人數額，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經查該公司所擬具本私募案之董事會決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二)採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如透過公開開發行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開發行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三)私募發行程序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外，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則該項投資人應自願承擔其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經營管理技術、符合產品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開發與銷售、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經營競爭力及效益之虞。或法人以

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惟此後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轉移，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無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且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開發行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合理。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

(一)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由於清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該公司幾年來在生產經營之困境，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債務為主要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限制，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尚符合產品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開發與銷售、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經營競爭力及效益之虞。或法人以

另檢核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國業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本用印鑑效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5.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通知書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有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八時開始報到)假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103教室)召開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5.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6.修訂「公司章程」案。7.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三)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第二聯)蓋章或簽名並於股東常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親自填具委託書暨出席通知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日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俟經本公司股務室另填製出席通知書，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煩欲出席之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備查)。

※四、若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593)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室。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